

债券代码：149797.SZ

债券简称：22新资01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新资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40,000.00】张

回售金额：【44,000,000.00】元（不含利息）

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440,000.00】张

根据《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22新资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22新资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22新资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0日）内选择将持有的“22新资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本次回售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2新资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40,000.00】张，回售金额为【44,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未回售数量为1,760,000.00张。

本次“22新资01”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月29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发行人将于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4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440,000.00】张，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新资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